

# 筑牢法治屏障 守护绿水青山

## ——贵阳市检察机关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法治保障

■ 通讯员 李伟

### 制发检察意见 打击非法捕鸟行为

为严厉打击非法捕猎行为,维护生物多样性,日前,清镇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非法狩猎不起诉案件制发行政处罚检察意见。

去年6月,陈某华在清镇市用捕鸟网猎捕了一只暗绿绣眼鸟,在其准备再次猎捕鸟类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对其非法狩猎的刑事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清镇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干警针对陈某华的违法行为进行重点审查,查明其在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捕鸟网非法猎捕暗绿绣眼鸟,系“三有”野生动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应追究其非法捕猎行政责任。

3月27日,清镇市人民检察院依据刑行衔接工作规定,向清镇市自然资源局发出对违法行政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自然资源局采纳并于3月29日对该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立案。

清镇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扎实开展刑行衔接工作,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罚当其罪”,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贡献了法治力量。

近年来,贵阳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不断丰富,日前还发现了鱼类新物种“贵阳金钱鲃”。贵阳市检察机关持续关注生态环境问题,聚焦重点问题依法能动履职,通过公益诉讼、发出检察建议等,推动相关问题整改,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 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守护“城市绿肺”

观山湖公园是观山湖区“城市绿肺”。此前,公园内黔南门排污沟的污水在雨天溢出造成水体污染,且垂钓产生的垃圾及使用的饵料对岸上环境和水体也造成了污染,导致公园生态环境受到破坏。

对此,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针对雨天污水溢流问题向观山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就污水入河对水体造成污染问题依法履行职责。此外,针对观山湖公园内无序垂钓等问题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诉前磋商。

随后,观山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污水溢流问题采取了系列整改措施,检察

机关多次进行回访,发现观山湖公园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改善,水体水质保持景观用水标准。针对无序垂钓等问题,相关单位督促公园管理处增设提示牌,全面禁止了违法垂钓行为。

城市公园的水域生态涉及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综合保护工作,贵阳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性地采取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以点带面,主动协同多部门共同履职,合力擦亮了观山湖公园“城市绿肺”名片。

### 提起公益诉讼 修复生态环境

花溪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是许多生物

的栖息地。2022年5月8日22时许,文某某、谭某某在花溪区黔陶乡黔陶河关口村干坝组附近使用电鱼机非法捕捞。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电鱼机一部、鲫鱼10条、白条鱼11条(1.07公斤)、泥鳅1.63公斤。经花溪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认定,谭某某、文某某使用的电鱼工具属于禁用渔具。

花溪区人民检察院认真审查卷宗材料,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并走访作案地点,核实文某某、谭某某使用电鱼机电鱼对水域微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决定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被告人进行“增殖放流”,修复水生生态。2022年12月7日,在花溪区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下,被告人文某某、谭某某在花溪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监督放生鱼苗5000尾,并当场悔罪。

数据显示,2023年,针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贵阳市检察机关共批捕54人、起诉104人,进一步筑牢了贵阳“生态屏障”。接下来,贵阳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依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积极为贵阳贵安周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法治保障。

## 省二所联合多部门 开展入户走访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乐龙)近日,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省二所)联合白云区云城街道办事处、云城派出所、绿涌爱心协会等单位,对辖区内社康社康人员开展入户走访活动。

走访中,工作组人员在社康社康人员家中,以拉家常的方式了解其生活、工作、家庭情况,并鼓励和引导其要保持良

好的心态,敢于面对挫折,勇于战胜当前的困难,重拾对美好生活的希望。同时,具体讲解吸食和贩卖新型毒品的相关案例,提高群众防毒拒毒意识。

下一步,省二所将立足工作职能,充分发挥“四方合作”的平台优势,在禁毒或戒毒宣传工作中取得新成效,在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中积极贡献力量。

## 贵阳市

###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程星)为深入推进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严格整治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突出问题,5月23日,根据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集中夜查行动的公告,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官带队深入云岩区开展集中夜查行动,支队班子成员分别到联系点开展集中夜查。

夜查行动中,贵阳市共出动消防部门检查组24个71人,消防、公安、住建、市监联合检查组24个125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村(居)委187个646人,对住宅小区、自建房、三合一、沿街门店、夜间经营场所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

各检查组重点围绕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未落实防火分隔、未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未实行车辆分组停放等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架空层,仍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使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违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行为;自建房、“三合一”、沿街门店、夜间经营场所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电动自行车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

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等五个方面进行检查。

同时,通过各类媒体、宣传载体,广泛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和违规改装的火灾危害,劝导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居民群众根据检查内容自查自改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违规行为且经劝导不改的有关单位场所、个人,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邀请媒体对违规行为进行跟踪曝光。截至目前,贵阳市共检查住宅小区、自建房、三合一、沿街门店、夜间经营场所3312家,累计现场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807辆,拟处罚单位场所2家、个人14人。

此次集中夜查行动进一步提高了单位场所及居民电动自行车规范充电、停放的安全意识,及时有效地排除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下一步,贵阳市将制作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警示教育片,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标识管理,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检查,组织各部门对本领域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全力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持续保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高压态势,逐步形成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通讯员 王超 摄 (贵州图片库 发)

## 盘州市委政法委 组织召开政法宣传工作专题培训会

本报讯(通讯员 卢坤)5月24日,盘州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2024年政法宣传工作专题培训会。此次培训会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加强盘州市政法宣传通讯员队伍和政法网军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宣传通讯员业务水平,紧密结合

政法重点工作,巩固壮大宣传阵地,讲好政法故事,弘扬法治精神,着力筑牢政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此次培训是盘州市政法系统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项重要有力举措,也是提升盘州市政法宣传队

伍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的一个重要机会。为办好此次专题培训,盘州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邀请了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贵州法治报》总编辑付松和副总编辑黄峰现场授课。

培训会指出,政法宣传工作从来都

不是独立的工作,它与业务工作同样重要,是维护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密不可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政法宣传通讯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政法宣传工作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将此次培训所学知识转化为做好宣传工作的能力储备,突破固有观念束缚,不断提升政法宣传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平安盘州、法治盘州建设。

盘州市各乡镇(街道)政法宣传通讯员,市直政法各单位宣传工作业务人员,市委政法委各科室负责人参加培训。

## 遵义市

### 集中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林世涛 记者 姚强)记者日前从遵义市消防救援支队了解到,根据全国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专班《关于集中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的通知》,5月22日晚,遵义各地发动消防、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及基层网格力量成立127个检查组,出动383人,对遵义市集中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并邀请相关媒体记者全程参与、跟踪曝光。

各地工作组主要针对住宅小区、自建房、“三合一”、沿街门店、夜间经营场所等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开展排查,重点对建筑架空层、公

共门厅以及各类场所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飞线充电”、非法改装,集中充电区域是否设有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是否落实防火分隔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

据统计,此次夜查行动,共检查住宅小区215个,自建房、“三合一”、沿街门店、夜间经营场所698家。立案查处3起,累计现场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693辆,发现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29辆,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营造了较大的声势。



检查现场。

## 黔东南州:

### 聚力提升残疾人法律服务水平

■《法治日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通讯员 邹光学 吴声海

连日来,黔东南州聚力提升残疾人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采取“完善平台无障碍服务功能、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发展法律服务专门力量、开展助残志愿法律服务、加大服务费用减免力度、营造良好助残法治氛围”6项措施,实实在在让“法在身边”助残护残”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完善平台无障碍服务功能。黔东南州17个州、县(市)公共法律援助中心、217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站和799个村居工作室均开通了残疾人“绿色通道”,为到场的残疾人提供免费预约、免排队、优先办服务。统一由政务服务中心明确专人作为残疾人提供陪同引导、手语翻译、代书代办、法律咨询等服务。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无障碍服务功能,优化公安、司法、残联等部门联动接入流程,推进了州、县“一窗通办”服务措施有效落实,拓展了残疾人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渠道,让残疾人法律服务更加便捷。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对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

指派,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预约服务、电话服务。同时,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进社区、进企业、入村寨开展帮残扶残活动;对外建立与残联、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协作配合,为残疾人开辟“绿色通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实行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全流程监控评估。

发展法律服务专门力量。黔东南州培育1.908万法律明白人、3752个学法用法示范户和18952名人民调解员,走实走好“法在身边 助残护残”服务“最后一公里”,破解法律服务难题。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架构,组建由律师、人民调解人才、城乡法律工作者、志愿者为主要力量的州、县、乡三级残疾人法律服务人才库,强化业务培训、理论研究、实践探索,进一步推动残疾人法律服务专门力量。

开展助残志愿法律服务。黔东南州联动残联、团委、民政等部门、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利用“民法典宣传月”“综治宣传月”“民族节日”和村超、村BA、妈妈篮球赛等重大体育赛事,广泛开展残疾人法

律宣传与服务。加强与州、县、乡残联的沟通协作,成立5个走访组和179个服务机构,走访残疾群众462户36734人次,收集问题33个,再与民政、公安、残联等部门资源共享、信息核查协作,解决实际问题23个,让数据“跑腿”替代残疾人“跑路”,最大程度方便申请法律援助,实现菜单式服务和双向互动、精准匹配。

加大服务费用减免力度。州、县、乡三级法律服务机构认真落实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认真研究残疾人保障法、法律援助法等有关法律,吃透细化《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法在身边 助残护残”活动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精神,对经济困难的本土户籍残疾人申请办理涉及民生的公证事项公证费减免和申请办理领取抚恤金、工伤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有关公证,或者赡养、抚养、抚养协议公证的,缴纳公证费优惠和减免政策;对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申请上门服务的,免收上门费。2023年,黔东南州法律援助机构累计受理残疾人案件41件,提供法律咨询136人次,投入285.95万元为817户残疾人家庭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切实保障了残疾人合法权益,提升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

营造良好助残法治氛围。邀请专家、律师化身“主播”,通过直播普法、短剧普法、以案释法等方式,落实新媒体矩阵“线上”宣传《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同时,统筹16个县(市)全面开展“法律八进”“线下”集中开展以残疾人权益保障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组织政法、公安、司法、残联等多部门新媒体矩阵发布残疾人权益保障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有效增强群众助残爱残护残意识。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到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场所,大力宣传和开展助残护残公共法律服务,引导残疾人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此外,黔东南州还将深入挖掘残疾人法律服务好做法好经验,加大宣传推广,鼓励和帮助残疾人朋友们自强不息、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精神风貌,倡导法治扶残助残良好社会风尚。